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孙立荣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孙立荣，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教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启明信息、通葡股份、一汽富维、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本年应出席（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8	8	0	0	0	2	2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换届前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换届后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2025年度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情况 2、第二季度审计工作重点
	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半年度报告审计情况；2、第三季度审计工作重点。
	2025年第五次会议	1、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情况； 2、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5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关注重点、年度审计的重要事项及风险识别事项的说明,并提出相关交流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通过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按要求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七) 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个工作日。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事通讯方式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大事项表决之前,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二）聘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历和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进行表决，均表示赞成，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始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本人将勤勉尽责，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立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